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8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府教育處科長李湘茹、勞工處科長葉璐嘉、行政處科長賴枚婷及本市立動物園課員徐培雯4人為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獲獎人員將擇期於市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並給予公假5日。

正本：李湘茹(本府教育處科長)、葉璐嘉(本府勞工處科長)、賴枚婷(本府行政處科長)、徐培雯(本市立動物園課員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